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中止审查状态，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不予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拟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一、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一）拟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授权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29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查。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中止审查状态，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不予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